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僱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申請名額 (註)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人
	註：僱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日		迄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申請重新招募之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僱主許可，並予管制僱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僱主名稱)

切結放棄曾聘僱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切結人：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號招募許可函。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